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 225 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
套

项目编号：B14S225T[2025]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四师 225 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14S225T[2025]15 号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 225 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63700

最高限价（元）：3541201.44

采购需求：新建道路 1.706 千米、给水管网、灌溉管网 3.6km、外网架空线路 1.881km、公墓 40 套，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购置主持台、供桌、电子香炉、水晶棺、太平柜、洗尸台、空调等设备 38 台(套)。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采购文件补充等内容）

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请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格式上传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其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4)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十四师 225 团便民服务中心

地址：第十四师 225 团

联系人：刘银才

电话：18399501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180169163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B14S225T[2025]15 号 第十四师 225 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十四师 225 团便民服务中心 地址：第十四师 225 团 联系人：刘银才 电话：183995010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8016916329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民政局 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
5	信息公告媒体平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
6	采购内容	新建道路 1.706 千米、给水管网、灌溉管网 3.6km、外网架空线路 1.881km、公墓 40 套，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购置主持台、供桌、电子香炉、水晶棺、太平柜、洗尸台、空调等设备 38 台(套)。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采购文件补充等内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请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格式上传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其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

		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18016916329 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牧路 90 号 电子邮箱：1727107921@qq.com
1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 分钟。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至少半小时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电脑、网络、浏览器正常，若发生因供应商自身网络、设备的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导致投标被拒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中标单位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3 份（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 盘储存 3 份、光碟 3 份）交至代理机构处。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4</u> 人。 评委确定方式：<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u>

17	磋商保证金	□不交纳。 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9881002010 （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 1、电子保函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 2、制作采购文件，需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的复印件是指：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为保证各方的权益不受损害，供应商在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填写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节能、环保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为：<u>项目名称</u>，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缴纳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 缴纳金额: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23	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u>否</u> (是、否)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 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交纳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 2002 [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取。 单位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开工前预付合同价 30% 的材料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当工程全部完工支付到已完工程量的 85%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及甲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结论结的 97%，预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3% 的质保金）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5	质保期	三年
26	建设地点	第十四师 225 团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8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9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30	项目预算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3541201.44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 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注：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 20 分钟，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如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限（20 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
----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3) 磋商保证金
- (4)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8) 竞争性磋商函
- (9) 开标一览表
-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11) 项目执行能力

- (12) 政府采购政策
-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4) 开票信息
- (15)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 (16) 技术文件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他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 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 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 225 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工程类

采购单位：第十四师 225 团便民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二、需求详情

(一) 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第十四师 225 团便民服务中心
2. 建设地点：第十四师 225 团
3. 工程名称：第十四师 225 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一) 道路建设

新建道路 1.706 千米，道路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戈壁料换土回填，路面结构上层为 4.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透层为乳化沥青，路面总厚度为 4 厘米。

(二) 给水工程

新建给水管网、灌溉管网 3.6km，由现状引入。给水管道位于道路中线西侧 3 米处，管径为 DN100，管材为 PE 管道，压力为 0.5Mpa。灌溉管道位于道路中线西侧 4.0 米处，管径为 DN200，管材为 PE 管道，热熔接口，在路口或间隔 1500 米左右设检修阀井。

(三) 电气工程

新建 1.881km 外网架空线路，电源由 10kV 市政线路接入。架空导线采用 JKLYJ-10-120 绝缘钢芯铝绞线，底线采用 JLB20A-50 型铝包钢绞线，直线杆选用 XP-70 型悬式绝缘子。配置 S13-M-200/10 型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 1 台。设置监控系统、应急救援和疏散指示系统各 1 套。

(四) 其他工程

新建公墓 40 套，墓穴深 2.45m，内部尺寸为 2.4m×1.5m。砌筑 2.1 米高围墙长 300 米，高 2.1m，厚 0.24m；墙体采用 C30 混凝土条形基础，基础宽 0.5m，埋深 0.7m。地面硬化采用 C30 现浇混凝土路面。

(五) 设备购置

购置主持台、供桌、电子香炉、水晶棺、太平柜、洗尸台空调等设备 38 台(套)。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采购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号
1	第十四师 225 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	项	1	否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0000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1）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说明
1	水泥混凝土制品 C30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此部分内容为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供应商提供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能够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出具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必须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认证机构，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节选：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五）技术商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一）道路建设

新建道路 1.706 千米，道路路基宽 5 米，路面宽 4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戈壁料换土回填，路面结构上层为 4.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透层为乳化沥青，路面总厚度为 4 厘米。

（二）给水工程

新建给水管网、灌溉管网 3.6km，由现状引入。给水管道位于道路中线西侧 3 米处，管径为 DN100，管材为 PE 管道，压力为 0.5Mpa。灌溉管道位于道路中线西侧 4.0 米处，管径为 DN200，管材为 PE 管道，热熔接口，在路口或间隔 1500 米左右设检修阀井。

（三）电气工程

新建 1.881km 外网架空线路，电源由 10kV 市政线路接入。架空导线采用 JKLYJ-10-120 绝缘钢芯铝绞线，底线采用 JLB20A-50 型铝包钢绞线，直线杆选用

XP-70 型悬式绝缘子。配置 S13-M-200/10 型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 1 台。设置监控系统、应急救援和疏散指示系统各 1 套。

(四)其他工程

新建公墓 40 套，墓穴深 2.45m，内部尺寸为 2.4mx1.5m。砌筑 2.1 米高围墙长 300 米，高 2.1m，厚 0.24m；墙体采用 C30 混凝土条形基础，基础宽 0.5m，埋深 0.7m。地面硬化采用 C30 现浇混凝土路面。

(五)设备购置

购置主持台、供桌、电子香炉、水晶棺、太平柜、洗尸台空调等设备 38 台(套)。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采购文件补充等内容）

2、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3). 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

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 .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遵守管理规定，严禁在居民正常休息时段施工；保护财物，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6)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声、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报价书，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清单单价和总价。响应供应商不得任意上浮、下浮或多报、少报、漏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9) .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

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0) .技术规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及节能防火要求。

3.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5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第十四师 225 团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开工前预付合同价 30%的材料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当工程全部完工支付到已完工程量的 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及甲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定案结论结的 97%，预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确认无遗留问题后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三年。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项目保险由施工方负责，所有施工材料运输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执行。严格遵守项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按当地实时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注：各供应商编制投标预算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增项减项。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工程量清单、图纸

(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时一并下载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一、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具有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 性检 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响应文件报价唯一性 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四、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五、重大偏离情况 未出现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情况。			
	六、其它 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 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 1.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为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商务 评审 (25 分)	类似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6 分
		人员 配备	供应商配备现场管理人员 1 名、技术员 2 名，提供以上人员的，得基础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专职管理人员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基本信息的名单，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节能、环 保政策	供应商提供所响应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不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提供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的得 8 分；经专家组评审认定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技术 标 评 审 (45 分)	工作流程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 1、①提供安保体系、②提供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③提供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④具有全项分析思路方案、有企业定额思路。 注：以上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资源配备 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完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不限于）： ①提供资金使用计划、②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且有计算说明、③提供主要材料用量计划且有计算说明、④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且有计算说明。 注：以上四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工程进度 计划和文 明施工措 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完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 ①总进度安排计划；②各阶段进度控制等内容。 注：以上两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完善全面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目标、保证体系；②各个环节质量控制（包括修复技术、修复管理等）。 注：以上两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扣 1 分，扣完	8 分

			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合理化建议。包括（不限于）： ①能够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②国家相关政策及发展战略依据清晰。 注：以上两项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应急处置类－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地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含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各项描述齐全的得 2 分，并承诺第一时间进行应急抢险的再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汇总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得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_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__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几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各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
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几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供应商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工程量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工程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质量标准		
3	工期		
4	质保期（年）		
5	磋商有效期（天）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结果公告	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 4：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2、工作流程实施方案

3、资源配备计划

4、工程进度计划和文明施工措施

5、质量保证措施

6、合理化建议

7、应急处置类-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